復審人 温胤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559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妨害自由、竊盜、槍砲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6年6月確定,於 111年5月6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年4月7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於111年9月2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5594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111年6月20日因在外地工作而無法及時提回檢察署報到,有主動聯繫觀護人改約報到時間;至派出所受領告誡函時,因已逾函上指定之報到日期,又尋求觀護人未果,無法確認下次報到日期,故無法準時報到,並非故意逃避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10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29 日投檢云已 111 毒執護 62 字第 1119018487 號函、111 年 12 月 13 日投檢云已 109 毒執 護 109 字第 1119026487 號函及相關資料;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 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下稱南投地檢署)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(111 年 6 月 20 日、7 月 11 日、8 月 1 日、8 月 22 日),並未經核准即擅離受保護管束地,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,前揭違規情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年6月20日因在外地工作而無法及時趕回檢察署報到,有主動聯繫觀護人改約報到時間」一事,查復審人未提供所訴未報到原因及觀護人同意改期報到之具體事證,經本署以111年12月6日法矯署復字第11103032960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,仍未能補正;次查南投地檢署111年6月20日觀護輔導紀要所載,觀護人明確告知復審人離開戶籍地工作未告知及提出申請已屬違規,且如當日未完成報到將依法告誠等情,可見觀護人並未同意復審人改期報到,所訴顯與事實不符,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至派出所受領告誡函時,因已逾函上指定之報到日期,又尋求觀護人未果,無法確認下次報到日期,故無法準時報到,並非故意逃避」等情,經查復審人於111年5月6日至南投地檢署報到及後續觀護人約談時,均簽名具結聯絡地址為其戶籍地(即南投縣仁愛鄉中正路133號),該署告誡函皆按該址郵務送達,

因未獲會晤復審人,而寄存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南豐派出所,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,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相關程序核無違誤,復審人無正當理由遲誤收受上開函件,致未依指定日期報到,顯屬違規,所訴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,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,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